

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因此旗帜鲜明地保障改革秩序，尤为重要。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干部，都要加强法制观念，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各位委员，正值我国改革进入关键阶段之际，我们负起了人民的重托。我们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我们一定要兢兢业业地工作，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 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 的规定》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邓小平

1988年7月13日